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96 /2012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梁麗萍*	66713	談國新	53483
雷麗媚	26470	陳雪燕	56421
鄧燕子	56768		

經本局查核，發現上述經濟房屋申請的家團成員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的獨立單位的所有人，不符合第 10/2011 號法律第 14 條第 3 款 1 項的規定。

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本局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惟上述人士沒有提交答辯，根據刊登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09/IH/2012 號批示第 3 款 (19) 項、第 60 條第 5 款及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6/95/M 號法令核准的《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房屋之購買規章》第 16 條第 1 款的規定及本人在第 900/DAHP/DAH/2012 號報告書所作的批示，家團成員不符合取得經濟房屋的資格時，必須撤出，且在家團得分低於原先的得分時，有關家團在該期輪候名單上重新排名。

*同時，由於上述申請表內的人數減少，根據經第 5/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6/95/M 號法令附件三，有關的人數不符合購買所選地點的三房一廳 (T₃) 房屋類型單位的規定，故在總輪候名單中的三房一廳的排名已被取消。

倘 台端不服有關決定，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5 條第 2 款 b 項、第 154 條第 1 款、第 155 條第 1 款及第 157 條第 1 款的規定，自收到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得向房屋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訴願具中止效力。

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

鄭錫林

2012 年 4 月 23 日